

高雄市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五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。
- 六、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- 七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。
- 八、防空警報發放實施規定。
- 九、行政院 2026 城鎮韌性演習訓令。
- 十、行政院 2026 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實施計畫。
- 十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2026 城鎮韌性演習統裁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市民防空意識，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以降低空襲損害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一、全般概念：

以提升全民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國軍「漢光 42 號演習」實兵操演期程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、異時」方式實施。

二、演練時間：

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10 時至 10 時 30 分
(附件 1，演習期程規劃表)。

三、演習名稱：

高雄市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。

肆、演習方式：

- 一、配合國軍「漢光 42 號演習」作戰階段，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，國軍部隊就戰術位置遂行軍事作戰，各地區民、物力均完成召集，各級政府機關依計畫完成戰時任務（勤務）人力部署與戰力保存。
- 二、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／空中管制中心／飛彈預警中心（JAOC/ACC/MW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（模擬目標）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，以啟動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- 三、115 年 8 月 7 日 10 時，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（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）等實作演練。
- 四、各公、民營工廠自動化（無人化）生產（製造）系統照常運作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伍、演練重點

一、警報傳遞與發放：

- （一）為即時發布防情狀況，由空軍司令部管制聯合空中作戰中心／空中管制中心／飛彈預警中心（JAOC/ACC/MWC）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，運用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以「國家級警報」發布「警報發放」及「警報解除」之手機告警訊息，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- （二）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輔以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及村里、學校、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，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。

二、疏散避難：

- （一）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 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（構）等場域，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（如附件 2）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

難，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及機關(構)等3處場域，以擴大全民參與。

(二)各級學校依民防法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並參照教育部114年8月27日公告「校園城鎮韌性(防空)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(如附件3)」，於上半年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，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，各項紀實(含照片)由學校陳報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；下半年配合本市防空演習實施演練。

三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(一)全區人、車管制，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頒布之「防空避難指引(如附件4)」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二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及其他出入口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(必要時，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)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；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，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。

四、災害救援(通訊網路受阻)：

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研擬「通訊網路受阻」情境設計、演練方式、演練課目、受阻規模(擇定行政區)、驗證重點及預期成效等事項，策頒「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-通訊網路受阻演練執行計畫」至各參演單位(如：電信業者等)配合辦理。

陸、任務編組與分工事項：

| 高雄市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任務分工表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組別 | 主辦機關 | 工作事項 |
| 督導組 | 市府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長擔任組長 2. 副市長推任副組長 3.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 |
| 秘書組 | 兵役處 (本府動員會報秘書組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策訂本市執行計畫函報。 2. 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及委辦經費事宜。 3. 預演、正式演練實施之配合與協助。 4. 演習相關單位溝通及協調事宜。 5. 協調動員替代役現役人員及後備軍人參與演練。 6. 函報執行成效報告(包括整備概況、執行概況、缺失檢討、策進作為及紀實照片)及精華影片(摘錄 3-5 分鐘，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)至行政院動員會報。 |
| 執行組 | 警察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導防空演習全般事宜。 2. 負責警報發放、防情傳遞及演習視導規劃相關事宜。 3. 配合工務局演習整備，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 4. 規劃執行本市全區人、車管制，加強宣導依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實施疏散避難。 5. 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及機關(構)等 3 種類型場域，擇定視導點並安排地方首長視導防空疏散避難情形，請預為規劃各視導點媒體拍攝區，以維演習秩序。 (開放媒體採訪，請演習結束後進行) 6. 撰擬(修編)本市防空演習問答集，供 1999 專線人員參考運用。 7. 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，結合民防訓練、里民座談會及其他活動場合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宣導(含演習管制措施、罰則、避難指引、身心障礙者、多國語言文宣、影片或指引)，並彙整參與里數、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等，納入執行成效報告。 8. 印製防空演習文宣(多國語言文宣)及發送。 9. 適時規劃本府替代役現役人員參與演練。 11. 演習結束後 1 週內，撰擬執行成效報告(包括整備概況、執行概況、缺失檢討、策進作為及紀實照片)及精華影片(摘錄 3-5 分鐘，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)提交本府動員會報秘書組(高雄市兵役處)。 |

| | |
|-----|---|
| 民政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，協請各區召開里民座談會(得結合里民大會、里民座談會、鄰長會議、社區治安座談會等)時機，與警察局、消防局共同辦理防空避難觀念教學及實地巡禮。 2. 協助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期間，邀請區(里)長參與座談。 3. 運用區公所里鄰系統周知演習管制事項，並推廣下載「警政服務 APP-防空避難專區」及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，使民眾掌握周遭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 |
| 消防局 | 配合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，實施避難包準備示範及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。 |
| 教育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本市各級學校參照教育部「校園城鎮韌性(防空)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」實施演練並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： 上半年請依本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，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；下半年配合本市防空演習實施演練。 2. 演習結束後 1 週內，請將上述各項演練紀提交本府動員會報秘書組(高雄市兵役處)。 |
| 新聞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本府臉書、LINE 群組、有線電視台及高雄廣播電臺……等，於演習前 7 日密集宣導各項演習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 2. 必要時派員協助演練地點規劃媒體拍攝區，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。 |
| 工務局 | 偕同警察局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(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，以 97 年 7 月 1 日為分界點)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 |
| 勞工局 | 協請本市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事業單位，宣導演習時間、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，並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及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並擴大外籍人士防空疏散避難宣導。 |
| 交通局 | 協請本市大眾運輸業者宣導演習時間、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，並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及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 |
| 捷運局 | 督導捷運公司全線車站實施演練，並配合宣導演習時間、警報發放及管制事宜，並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及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| 研考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用本府官網，於演習前 7 日密集宣導各項演習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 2. 答復民眾洽詢 1999 專線有關防空演習相關事項，若遇無法回復問題，則轉洽詢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。 |
| | 行政暨處 國際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要時派員擔任傳譯(翻譯人員)，協助國外訪團觀摩、參訪或採訪。 2. 本府行政中心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。 |
| | 各級機關 及區公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本府各機關之管理單位依平時調查、掌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、容量及配置情形，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」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避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。 2. 督導所轄單位、權管場域(含科學園區、產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大眾運輸系統等)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、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」，並配合本府警察局、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檢視其適切性及可行性。 3. 督導所轄單位及權管場域，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及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另各施工場域亦請權管機關通知，配合於演習期間停止施工，戶外施工人員應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或立即找尋掩蔽物。 4. 依權責配合警察局規劃參演，並加強宣導「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」、「全民國防手冊」、「警政服務 APP-防空避難專區」及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，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 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」。如有警察局協調演習事項，請配合全力協助促成。 5. 演習前一週密集運用多元宣傳管道(如官網、臉書、APP、LINE 群組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宣傳車、網站、臉書、村里廣播……等)，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等各項演習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。 |
| | 高雄市後 備指揮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軍政協調窗口並協助演習規劃。 2. 督導轄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，配合協助擴大宣導。 |

柒、演習經費：

- (一) 演習一般經費請各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下支應。
- (二) 演習委辦經費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演習委辦經費作業規定，完成計畫審查，並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後核撥，原始憑證應專案專卷留存，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。

捌、演習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(真實狀況)，立即終止演習 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。

二、演習期間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

(一) 若遭遇天候、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 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地區內單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「一級開設」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即停止辦理，不另行實施。

(二) 主管機關國防部於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當日 0900 時) 以後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

(三) 未達演習停辦基準之災害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原救援行動，將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及安全，本府得自行決定災區可持續原救援行動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
三、其他一般規定：

(一)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：

1. 保管及使用規範：

(1) 不得堆置雜物，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。

(2) 應避免積水、髒亂，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。

(3) 設有電動門者，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。

(4) 協調於門牌處(或明顯位置)設置標示牌。

2. 開放時機：

(1) 除公共空間外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，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未經所有人同意，勿擅自進入查看。

(2) 防空演習、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，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，始能開放進入。

四、強化宣傳(導)作為：

(一)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現地輔訪時，

召開區（里）長座談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，並實施「警政服務 APP 防空避難專區」與「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」下載及運用教學，建立師資量能。

- (二) 依內政部「社區防空避難巡禮」活動規劃，於防空演習前，由各區召開里民座談（得結合里民大會、里民座談會、鄰長會議、社區治安座談會）等時機，進行防空避難、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，並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- (三) 印製中文、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菲律賓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等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、大眾交通運輸系統、醫院、養老院、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，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、原住民族、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演習相關資訊。
- (四) 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，敵空襲時，以「及時疏散避難」為首要目標，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；另應持續向民眾宣導，於疏散避難前，宜養成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。

五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：

- (一) 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（如聽覺、視覺、肢體等），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（必要時，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）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- (二) 各項演習 宣導影片、文宣或指引，應朝「簡單、易讀」方向製作，並適時以手語、點字、聲音輔助，以強化無障礙溝通。

五、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。

玖、請各機關參閱演習評核項目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 5)規劃演練內容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或修訂之。